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95 号

罪犯阿波，男，1965 年 9 月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5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3.23 元，账户余额 2789.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19 号

罪犯阿东，男，1997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  
缅文八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东犯  
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00.23 元，账户余额 264.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17 号

罪犯阿祝，男，1990 年 4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8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9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57 元，账户余额 211.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13 号

罪犯蔡四，男，1995 年 1 月 3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四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31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3.68 元，账户余额 5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00 号

罪犯丁岁乌，男，1988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缅文三档，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1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岁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丁岁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30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

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5.06 元，账户余额 78.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岁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290号

罪犯付先早，男，1989年3月2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3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先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付先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2.74元，账户余额20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先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94 号

罪犯郭大，男，1969 年 4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31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5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30 元，账户余额 143.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15 号

罪犯蒋正荣，男，1993年1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1日作出(2018)云29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正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8.75元，账户余额5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正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97 号

罪犯李文强，男，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32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6.55 元，账户余额 4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96 号

罪犯李兴凯，男，1996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6)云刑核 4596175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0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2.84 元，账户余额 5575.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22 号

罪犯廖正统，男，1947年7月2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6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正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廖正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2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正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45.20 元，账户余额 203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正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04 号

罪犯娄必举，男，1995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必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9.30 元，账户余额 521.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必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21 号

罪犯麻腊，男，1988 年 5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31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麻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5.49 元，账户余额 5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11 号

罪犯孟三，男，1981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孟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7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6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0.27 元，账户余额 557.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08 号

罪犯尼昆，男，1988 年 8 月 18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三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7.86 元，账户余额 17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93 号

罪犯弄南，男，1993 年 2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弄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23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6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2.23 元，账户余额 544.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弄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14 号

罪犯三勳，男，1989 年 5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三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3.68 元，账户余额 222.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12 号

罪犯万忠良，男，1992 年 8 月 16 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忠良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万忠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7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3.11 元，账户余额 2833.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忠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03 号

罪犯王成平，男，1985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32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6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80 元，账户余额 48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01 号

罪犯王军，男，1986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3.91 元，账户余额 13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20 号

罪犯王兴建，男，1993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4.80 元，账户余额 456.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16 号

罪犯亚固昂迪，男，1996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六档，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亚固昂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81.83 元，账户余额 9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亚固昂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98 号

罪犯岩金，男，1998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其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79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8.79 元，账户余额 1553.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92 号

罪犯岩勳，男，1994 年 6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66 元，账户余额 376.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18 号

罪犯岩香，男，1981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5.95 元，账户余额 506.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09 号

罪犯岩忠，男，1994 年 1 月 18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5.38 元，账户余额 93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02 号

罪犯杨家恒，男，1965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35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6.12 元，账户余额 18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10 号

罪犯杨世仁，男，1994 年 1 月 1 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13 元，账户余额 528.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06 号

罪犯姚正强，男，1994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5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正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8.76 元，账户余额 1128.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正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05 号

罪犯易央，男，1991 年 11 月 30 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小学（老语），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央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易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3.78 元，账户余额 306.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07 号

罪犯早兰，男，1994 年 01 月 02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缅文八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31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早兰犯贩运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早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32 元，账户余额 9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早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99 号

罪犯扎克，男，1970 年 01 月 01 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273.8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18 年 7 月 26 日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刑，被执行人扎克拒不履行，申请人同意接受政府一次性救助 30000 元后终结 (2018)云 08 执 9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38.24 元，账户余额 14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91 号

罪犯字富权，男，1993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5)德刑一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富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36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8.87 元，账户余额 1157.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富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